

實際偵查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公告日期：106年12月18日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為	106	偵	11148	槍砲彈刀條例	楠梓分局	朱○微	不起訴處分
為	106	偵	11148	槍砲彈刀條例	楠梓分局	李○宗	不起訴處分
為	106	偵	11148	槍砲彈刀條例	楠梓分局	洪○宸	不起訴處分
為	106	偵	11148	槍砲彈刀條例	楠梓分局	楊○茂	不起訴處分
為	106	偵	11148	槍砲彈刀條例	楠梓分局	楊○富	起訴
為	106	偵	11148	槍砲彈刀條例	楠梓分局	戴○志	不起訴處分